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（即受監護宣告人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出租 終止租賃 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之監護人，現因

_____（依具體事實、理由敘之）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1 條第 1、2 項，聲請貴院裁定許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裁定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）。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